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1359号

原告：何金莲。

委托代理人：陈雪芽、周梦燕。

被告：童德超。

原告何金莲与被告童德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暂算至2016年3月30日的利息为148666元，之后按月利率2%，从2016年4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截止2016年3月30日的利息为124666元。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3年3月11日，被告童德超向原告何金莲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月利率2%，每三个月结息。借款后，被告仅支付利息12000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童德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何金莲借款2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3年9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530元，减半收取3265元，由被告童德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群英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韩　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5.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